

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 天津市预防医学会 文件

放所字〔2022〕41号

关于举办 2022 年第 4-5 期天津市放射防护知识岗前培训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 6 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主席令第 48 号）、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、《放射诊疗管理规定》（原卫生部令第 46 号）和《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辦法》（原卫生部令第 55 号）要求，经天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委托，天津市预防医学会联合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将于 2022 年 9-10 月举办 2022 年第 4-5 期“天津市放射防护知识岗前培训班”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卫生行业拟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，包括：

- 1、医疗机构拟从事放射工作的人员；
- 2、卫生机构拟从事辐射装置、设备和场所设计、安装、调试、维修及其他与辐射安全和放射防护相关技术服务活动的人员。

二、培训时间

1、培训时间:

第4期: 2022年9月19日-9月22日;

第5期: 2022年10月18日-10月21日;

2、上课时间: 8:30-11:30 13:30-16:30;

3、培训时长: 4天, 32个学时。

三、培训内容

培训内容包括放射防护相关的管理条例、法律法规及专业标准、核物理基础、放射生物学基础、辐射防护体系、辐射事故应急、放射诊疗设备与检测设备的原理与使用方法、放射源和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的分类与管理等。

四、报名及费用

1、报名方式及时间

请登陆天津市辐射安全与放射防护培训申报系统(<http://irm-cams.web.zaojiaojia.net/members/login.asp>)注册报名, 提交报名订单并在4日内完成缴费, 上传缴费凭证, 待审核无误后请在系统内点击订单号后查询各单位学员的报名号, 收到报名号则视为报名成功, 逾期未缴费则系统自动退回订单, 需重新报名。报名成功后, 如需更换、修改人员信息, 请最晚于开班前7日登陆系统进行更换, 过期将无法更换。

各期报名时间:

第4期: 2022年9月5日-9月7日;

第5期: 2022年10月8日-10月10日。

2、培训费用

780 元/人(含报名费、授课费、资料费、考试费、证书费),
培训期间其它费用学员自理。报名成功后请在系统注册邮箱内自行下载电子发票(技术服务增值税普通发票)。

银行汇款信息如下:

户名: 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市白堤路支行

帐号: 0302009709025957029

备注: 汇款请注明单位名称, 缴费成功后请在报名系统内上传缴费凭证。

五、培训方式

1、培训采用线上方式, 请提前在电脑或手机上安装“钉钉”客户端;

2、下载链接:

<https://page.dingtalk.com/wow/dingtalk/act/download?spm=a21312.13146415.7065056597.9.7f1518e6E3S4oP>

3、注册、申请加入培训群(在搜索框输入群号, 点群组搜索),
申请时请备注报名号-姓名-单位名称, 管理员审核通过后, 即可加入会议;

第4期: “4-2022年岗前培训” 群号 44908073

第5期: “5-2022年岗前培训” 群号 44908081

注: 请最晚于开班前3个工作日内申请加入钉钉群, 因未入

群无法参加培训的学员，培训无效，培训费用不予退还。

4、考勤方式：培训期间根据钉钉会议在线状态随时考勤，学员每个视频直播在线学习时间超过该视频总时长的 60%，每个视频学习总时长超过 80%，该课程考勤合格，否则该课程考勤不合格。培训期间出现两次及以上“考勤不合格”的学员，以及考试成绩不及格的学员，均为培训不合格，培训费用不予退还。

六、证书颁发

课程学习结束后将统一组织在线考试。考勤合格并通过考试学员，将在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网站 (<http://www.irm-cams.ac.cn/>) 公示，并为学员颁发《天津市放射防护知识岗前培训合格证》。

七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- 1、会务联系：放射医学研究所 王 芳 (022 8568 3046)
市预防医学会 郝 蕾 (138 2176 1315)
- 2、到账核查：放射医学研究所 赵红俊 (022 8568 3046)

中国医学科学院放射医学研究所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天津市预防医学会

2022 年 8 月 29 日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依申请公开)

行政办公室

2022 年 8 月 29 日印发

校对：王芳